



立法會 CB(1)275/18-19(01)號文件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梁志祥議員 台鑒：

關注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」升格事宜

就 2018 年 11 月 27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的「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」文件 (CB(1)35/18-19(05))，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，希望透過主席閣下，邀請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作答及提交相關補充資料：

1. 文件第 24 段提到，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」(辦事處)自成立以來，審視了 30 個造價預算案為 2,600 億元的項目，節省成本 270 億元，並且已推出相應措施，以助工務工程項目順利推展，使項既能如期完成，而且又符合成本效應；
  - I. 請提供該 30 個項目的詳細資料，包括項目內容、原定造價、各個項目所節省的成本及其理據等；
  - II. 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備，決定將某項工務工程提交或不提交該辦事處審視？
  - III. 文件中提到的「相應措施」具體為何？
2. 政府的工務工程項目，主要包括基建設施和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兩類，一般而言工程師較熟悉基建設施和土木工程，建築師則較熟悉建築工程，而不同專業範圍的測量師，對該兩類工程均有不同程度的參與，包括項目管理、成本估算及控制、合同管理及監督等；
  - I. 為何將辦事處升格為「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」的建議，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全為工程師職位？而連同原有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，該辦事處升格後所有首長級職位都是工程師職位，是否有欠平衡及忽略了對建築工程項目的監管？
  - II. 為何不考慮為該辦事處增設建築師或測量師首長級職位？或將部分現有或擬設的工程師首長級職位，轉為建築師及測量師也可出任的跨專業首長級職位，能者居之？
  - III. 文件第 10 段提到，辦事處現有 4 名常額專業人員，升格後將增設 7 個非首長級專業職位，由不同專業職系組成；請提供該等現有及擬設專業人員/職位的詳情，包括其專業範疇、職能及職級；



**TONY TSE**  
**謝偉銓**

☎ 3618 9044  
☎ 3462 2405  
✉ info@tonytsewaichuen.com

🏠 Room 8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- IV. 辦事處現時是否由同一組人員，同時審視政府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項目？辦事處升格後，會否考慮分開由兩組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員，分別專責審視該兩類工程項目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現行政策及法規，對基建設施和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（包括政府工務工程，以及港鐵、機管局、房委會等公共機構的工程）的監管制度和要求是否有所不同？如有不同，原因為何？而屋宇署就該兩類工程的扮演的監管角色，是否也有分別？

謝偉銓  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 
2018年12月5日